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文件

浙自学〔2024〕2号

关于缴纳浙江省自动化学会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理事、会员单位：

感谢各位一直以来对学会工作的大力支持。为更好地发挥学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确保学会正常运作并更好地服务会员，根据学会章程和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浙江省自动化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收缴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2024年度会费缴纳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费标准

- 常务理事 2000 元/年，届会费为 8000 元；
- 理事 1000 元/年，届会费为 4000 元；
- 普通团体会员单位 1000 元/年，届会费 4000 元。

二、缴纳办法

1. 常务理事、理事每年缴纳一次或每届（五年）一次性缴纳。

2. 团体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一次或每届（五年）一次性缴纳。

新入会团体会员单位，从入会当年开始计算会费。按期缴纳会费的团体会员单位方可享受学会权益。

三、缴费时间

按届缴纳：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届费缴纳，并在汇款后通知秘书处，以便及时开具票据。

按年缴纳：

(1) 未缴纳2023年会费，请于6月30日前**补缴**2023年会费同时缴纳2024年费用；

(2) **已**缴纳2023年会费，缴纳2024年会费**即可**。

汇款后通知秘书处，以便及时开具票据。

四、汇款信息

对公转账到学会账户

户名：浙江省自动化学会

账号：1202024409008933128

汇款单上请注明：会费。备注单位名称+姓名。并**打开链接**<https://jinshuju.net/f/X0scdC>**填写开票信息**。收到汇款后学会将开具“浙江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电子) ”。

学会的发展**离**不开会员的支持，如有对我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请与秘书处联系，我们将**努力**提供优质的服务。

联系人：白晶晶 13738186962

刘宁宁 15757152744

邮箱：zjaa2023@163.com

地址：杭州市浙大路 38 号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附件：1、《浙江省自动化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收缴办法》



附件 2：浙江省自动化学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收缴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和使用，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有关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中国科协与浙江省科协对各级学术团体的会费缴纳一直有明文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明确指出，不履行学会章程规定的缴纳会费义务，视为自动退会；不缴纳会费者，不能成为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人。

第二章 会费标准

第三条 学会会费标准如下（只交纳其中一项，以最高标准为准）：

- 1、常务理事 2000 元/年，届会费为 8000 元；
- 2、理事 1000 元/年，届会费为 4000 元；
- 3、普通团体会员单位 1000 元/年，届会费 4000 元。

第四条 学会可代收分支机构各专委会委员会费，收缴的会费全部用于该专委会的活动。专委会会费标准由各专委会自行决定。

第三章 会费缴纳

第五条 学会秘书处每年通知收取会费。按年缴纳会费的，原则上应在当年10月30日前缴清，按届缴纳会费的，缴费时间为换届后次年6月30日前。

第六条 对于逾期未缴纳会费者，学会秘书处有权催缴并给以告诫，且宽限期最迟至次年一季度末。如宽限期结束仍未缴纳会费，将由学会监事会予以会内通报，暂停其理事会职务，待缴清拖欠会费后予以恢复。凡连续两年拖欠会费者，将自动取消其相应的理事会职务。凡连续三年拖欠会费者，自动取消其团体会员资格。

第七条 学会收取会费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出具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统一制定、并由浙江省财政厅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八条 会员认为学会的会费标准或在会费收取过程中有违背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之处，会员有权拒绝缴纳会费，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章 会员使用及管理

第九条 按照国家民政部、财政部规定，本学会收取的会员会费不属于政府收入，可以不纳入国家收支两条线管理范围。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

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参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进行财务管理。

第十条 遵守本学会章程对经费使用的规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学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第十一条 学会监事会定期对学会会费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并向理事会进行汇报。学会秘书处及秘书长应主动向监事会汇报财务状况。

第十二条 学会秘书处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汇报会费收支情况，并定期向会员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学会年检时向省民政厅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十三条 学会会费的使用接受浙江省科协组织的审计，并接受省民政厅和财政厅对本学会会费收支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学会常务理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会费收支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学会监事会有权对代收的各专委会会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2023年7月8日召开的浙江省自动化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浙江省科协备案，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 学会 2018 年 6 月通过的会费标准及收缴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